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6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两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 （一）调整事由

2021年6月23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4月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分别于2021年7月、2022年6月实施完成，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_0-V)=3.582-0.016-0.0185=3.5475$ 元/股

调整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582元/股调整为3.5475元/股。

###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税后的派息额。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_0-V)=4.02-0.0185=4.0015$ 元/股

调整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02 元/股调整为 4.0015 元/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582 元/股调整为 3.5475 元/股。

经审查，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调整。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02 元/股调整为 4.0015 元/股。

经审查，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

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调整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582 元/股调整为 3.5475 元/股。

##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调整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02 元/股调整为 4.0015 元/股。

##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中，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 七、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